**盘锦市2022年非医用口罩**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2 | 602.4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劳护用品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包括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劳保口罩）、日常防护型口罩。主要是由滤料构成面罩主体的半面罩，可设呼气阀。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企业日常防护口罩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包）抽取同一款式、同一规格的样品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生产企业的成品库，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种 | 执行标准 | 抽样数量 |
| 1 |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 GB 2626—2019 | 随弃式面罩（无阀）：52个（检验样品26个，备用样品26个） |
| 随弃式面罩（有阀）：60个（检验样品30个，备用样品30个） |
| 可更换式半面罩：60套（检验样品30套，备用样品30套） |
| 全面罩：52套（检验样品26套，备用样品26套） |
| 2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GB/T 32610—2016 |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
| 3 | 儿童口罩 | GB/T 38880—2020 | 儿童防护口罩（F）：58个（检验样品29个，备用样品29个） |
| 儿童卫生口罩（W）：16个（检验样品8个，备用样品8个） |
| 4 | 其他非医用口罩 |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
|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购买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相关标准方法

|  |
| --- |
| **（1）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过滤效率 | GB 2626-2019 |
| 2 | 呼吸阻力 | GB 2626-2019 |
| 3 | 呼气阀气密性 | GB 2626-2019 |
| 4 | 头带 | GB 2626-2019 |
| **(2) 日常防护型口罩**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吸气阻力 | GB/T 32610-2016  |
| 2 | 呼气阻力 | GB/T 32610-2016  |
| 3 | 过滤效率 | GB/T 32610-2016  |
| 4 | 防护效果 | GB/T 32610-2016  |
| 5 |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GB/T 32610-2016 |
| **(3) 儿童口罩**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颗粒物过滤效率 | GB/T 38880—2020 |
| 2 | 吸气阻力 | GB/T 38880—2020 |
| 3 | 呼气阻力 | GB/T 38880—2020 |
| 4 | 通气阻力 | GB/T 38880—2020 |
| 5 | 防护效果 | GB/T 38880—2020 |
| 6 |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GB/T 38880—2020 |
| **(4)其他非医用口罩**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 | GB 2626—2019GB/T 32610—2016YY 0469—2011 |
| 2 | 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 | GB 2626—2019GB/T 32610—2016YY 0469—2011YY/T 0969—2013 |
| 3 | 头带/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GB 2626—2019GB/T 32610—2016 |
| 注：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GB 2626—2006检测方法，按GB 2626—2019进行检测。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微生物项目不进行复检。

9附则

本实施细则编制单位：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